

附件 3-3-2 98-100 學年度學生參與專業服務學習

學年	時間與地點	服務學習內容	參與人次與參與時數
98	99 年 5 月於淡水稽徵所及淡水區公所	協助租稅申報及收件	116 人次、464 小時
98	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 月淡水稽徵所	協助整理資料及收件	30 人次、120 小時
99	100 年 5 月於淡水稽徵所、淡水區公所、八里區公所、桃園稽徵所	協助租稅申報收件	388 人次、2076 小時
100	101 年 5 月於淡水稽徵所、淡水區公所、八里區公所、三重稽徵所、汐止稽徵所	協助租稅申報收件	501 人次、2004 小時

資料來源：財稅系



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與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

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約定書人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共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目的

甲方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由乙方提供相關學習服務，以供學生工作實習機會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本合約經甲、乙雙方簽訂後實施。
- 二、合作期間乙方擔任甲方學生之輔導，甲方擔任服務學生之督導，甲方學生依乙方指定地點從事服務-學習工作。
- 三、乙方得視甲方學生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計畫後正式開始服務。
- 四、乙方提供甲方五名學生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為101年1月16日至1月20日、1月30日至2月10日，共15日。

第三條 注意事項及保密條款

- 一、乙方對甲方學生應盡輔導事宜。
- 二、參與實習之甲方學生，由乙方分配工作學習項目，甲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配合乙方人員之指導監督，並遵守乙方一切規定。如有違背者，乙方得停止其學習。
- 三、參與服務實習之甲方學生實習期間應準時，服裝儀容整齊。
- 四、甲方學生若遇有不解、或不確定之事項，應請求乙方協助。
- 五、甲方學生服務時態度應誠懇、謙虛。
- 六、甲方實習學生對個人資料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負保密責任。

第四條 合約生效、終止及修訂

合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，預定終止日期為民國101年2月15日止，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服務證明書

實習期滿，由乙方舉辦結業儀式，並頒發服務證明書給予實習學生。

第六條 善意原則

本合約內容條款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。

第七條 經費

本計畫實習學生之午餐費及意外保險事宜由乙方支應，其餘相關經費由甲方支應。

第八條 合約方式

本合約一式二份，於簽訂後，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

代表人：羅白櫻

電話：(02) 2626-2737



(戳章)

乙方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

代表人：王光毅

電話：(02) 2625-1532 分機 100

王光毅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1 月 12 日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
14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稅四 A 蘇長怡	14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稅四 A 吳婉萍	15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	15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	16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A 林均陽 稅四 A 游智翔	16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會三 B 廖怡婷	17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	17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葉映琪	18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雨慧	18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雨慧
稅四 B 塗雅涵 稅四 B 林家逸 稅三 B 楊細輝 稅三 B 林汶如	稅四 A 游智翔 稅四 B 陳映鈞 稅三 B 楊細輝 稅三 B 蔡宛容	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B 林晏均 稅四 B 游慧蓉	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B 林晏均 稅四 B 周淑芬	稅四 B 李宗翰 稅四 B 塗雅涵 稅三 A 駱明潔 稅三 A 王筠慧	稅三 A 李庚樊 稅三 A 洪庭嫻 稅四 A 蔡宛容 稅三 B 周欣菱	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吳靜宜 金四 B 楊芯蕎 稅四 A 林佳穎	金四 B 林雨慧 金四 B 吳靜宜 金四 B 何宛庭 稅四 A 林佳穎	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林好瑤 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	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林育維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A 陳美惠
稅三 B 向思潔 稅三 B 蔡孟珏 稅三 B 黃瓊瑩	稅三 B 林汶如 稅三 B 向思潔 稅三 B 蔡孟珏 稅三 B 黃瓊瑩	稅四 B 周淑芬 稅四 B 陳映鈞 稅三 B 黃瓊瑩	稅四 B 陳映鈞 稅三 B 王貞婷 稅三 B 陳盈竹	稅三 B 洪郁齡	稅三 B 許凱瑄	稅三 B 蔡欣玄	稅三 A 劉東琪	稅四 A 游智翔 稅四 B 宋儀君	稅四 A 游智翔 稅三 A 黃以如
21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稅四 A 蘇長怡	21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稅四 A 吳婉萍	22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	22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	23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A 林均陽 稅四 A 游智翔	23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會三 B 廖怡婷	24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	24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葉映琪	25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雨慧	25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雨慧
稅四 B 塗雅涵 稅四 B 林家逸 稅三 B 楊細輝 稅三 B 林汶如	稅四 A 游智翔 稅四 B 陳映鈞 稅三 B 楊細輝 稅三 B 蔡宛容	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B 林晏均 稅四 B 游慧蓉	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B 林晏均 稅四 B 周淑芬	稅四 B 李宗翰 稅四 B 塗雅涵 稅三 A 洪庭嫻 稅三 A 王筠慧	稅三 A 李庚樊 稅三 A 洪庭嫻 稅四 A 蔡宛容 稅三 B 周欣菱	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吳靜宜 金四 B 楊芯蕎 稅四 A 林佳穎	金四 B 林雨慧 金四 B 吳靜宜 金四 B 何宛庭 稅四 A 林佳穎	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林好瑤 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	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林育維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A 陳美惠
稅三 B 向思潔 稅三 B 蔡孟珏 稅三 B 黃瓊瑩	稅三 B 林汶如 稅三 B 向思潔 稅三 B 蔡孟珏 稅三 B 黃瓊瑩	稅四 B 周淑芬 稅四 B 陳映鈞 稅三 B 黃瓊瑩	稅四 B 陳映鈞 稅三 B 王貞婷 稅三 B 陳盈竹	稅三 B 洪郁齡	稅三 B 許凱瑄	稅三 B 蔡欣玄	稅三 A 劉東琪	稅四 A 游智翔 稅四 B 宋儀君	稅四 A 游智翔 稅三 A 黃以如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
28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稅四 A 蘇辰怡 稅四 B 塗雅涵 稅四 B 林家逸 稅三 B 楊姍樺 稅三 B 林玟如 稅三 B 向思潔 稅三 B 蔡孟珏 稅三 B 黃瓊瑩	28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稅四 A 吳婉萍 稅四 A 游智翔 稅四 B 陳映錚 稅三 B 楊姍樺 稅三 B 蔡宛容 稅三 B 林玟如 稅三 B 向思潔 稅三 B 蔡孟珏 稅三 B 黃瓊瑩	29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 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B 林晏均 稅四 B 游慧蓉 稅四 B 林季樺 稅四 B 周淑芬 稅四 B 陳映錚	29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 稅四 A 陳美惠 稅四 A 黃品甄 稅四 B 林晏均 稅四 B 周淑芬 稅四 B 林季樺 稅四 B 陳映錚 稅三 B 王貞婷 稅三 B 陳盈竹	30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A 林均陽 稅四 A 游智翔 稅四 A 劉恬姍 稅四 B 李宗翰 稅四 B 塗雅涵 稅三 A 鄺明潔 稅三 A 王筠慧 稅三 B 洪郁齡	30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三 B 唐詩嫻 會三 B 廖怡婷 稅四 B 李宗翰 稅三 A 李庚樊 稅三 A 洪庭嫻 稅三 B 蔡宛容 稅三 B 周欣菱 稅三 B 許凱瑄	31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金四 B 林書郁 金四 B 吳靜宜 金四 B 何宛庭 金四 B 楊芯蕎 稅四 A 林佳穎 稅四 A 吳婉萍 稅三 B 蔡宛容 稅三 B 蔡欣玄	31 德明 戴品慈 德明 張菁安 會四 A 李思樺 會三 A 葉映琪 金四 B 林書郁 金四 B 林雨慧 金四 B 吳靜宜 稅四 B 何宛庭 稅四 A 林佳穎 稅四 B 葉雯華 稅三 A 劉東琪		

1.淡水區公所學生名單：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
財稅三 B 林佳穎	財稅三 B 李矩銘	會資四 B 林鈺茹	財稅四 B 羅涵	財稅三 A 戴嘉威	會資三 B 李容禎	會資四 A 吳鈺嫻	會資三 A 潘怡均	財稅四 A 林志穎	會資三 A 吳芳瑜
會資三 B 張哲維	財稅三 B 沈宜靜	財稅四 B 許修銘	財稅四 B 張紋綺	財稅三 A 江伯學	會資三 B 李雨璇	會資三 A 陳頑宏	會資三 A 傅瑞妮	財稅四 B 曾豐桓	會資三 A 陸韋潔
	財稅四 B 胡銘衿	財稅四 B 蕭易	財稅四 B 戴玲健		財稅四 B 蕭易		財稅四 B 吳偉銘		財稅四 B 吳偉銘
		財稅四 B 吳偉銘			財稅四 B 江正宇		財稅四 B 李傢農		財稅四 B 曾豐桓
		財稅四 B 曾豐桓					財稅四 B 江正宇		

2.八里區公所學生名單：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
財稅四 B 吳佳霖	財稅四 B 吳佳霖	財稅四 B 吳佳霖	財稅四 B 吳佳霖			財金四 B 薛筱穎	財金四 B 薛筱穎	財稅四 B 吳佳霖	財稅四 B 吳佳霖
財稅四 B 張佑銓	財稅四 B 張佑銓	財稅四 B 林泊儒	財稅四 B 林泊儒			財金四 B 陳雅勤	財金四 B 陳雅勤	財稅四 B 林泊儒	財稅四 B 林泊儒

3. 汐止稽微所：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
張嘉恩	張嘉恩	沈欣儀	沈欣儀	張嘉恩	張嘉恩			沈欣儀	沈欣儀
		林舜孝	林舜孝					林舜孝	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
志工服務證明書

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黃品甄同學，於
民國 101 年 5 月份擔任本所志工滿 90 小
時，工作期間服務熱心，表現優異。

特此證明

主



股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
志工服務證明書

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陳美惠同學，於
民國 101 年 5 月份擔任本所志工滿 90 小
時，工作期間服務熱心，表現優異。

特此證明

主



股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
志工服務證明書

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陳映錚同學，於
民國 101 年 5 月份擔任本所志工滿 70 小
時，工作期間服務熱心，表現優異。

特此證明

主

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
志工服務證明書

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周淑芬同學，於
民國 101 年 5 月份擔任本所志工滿 55 小
時，工作期間服務熱心，表現優異。

特此證明

主

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

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

實習服務證明書

真理大學 張嘉恩 同學擔任

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學生納

稅服務隊

(服務時數：80小時)

態度認真 表現優異

特分發證明書以資感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

服務、專業、創新、誠信、和諧



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

實習服務證明書

真理大學 沈欣儀 同學擔任

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學生納

稅服務隊

(服務時數：80小時)

態度認真 表現優異

特頒 謝



中華民國

日

服務 專業 和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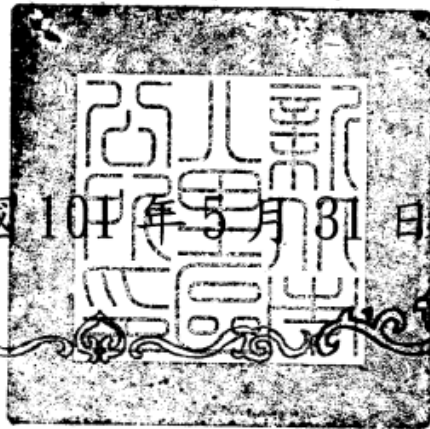
證明書

新北八秘字第 1012200924 號

私立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吳
佳霖同學，自民國 101 年 5 月
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，於本
所服務學習滿 104 小時，服務
熱心，表現優異，特此證明。

區長 古 原 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

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證明書

新北八秘字第 1012200924 號

私立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
林泊儒同學，自民國 101 年 5
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，
於本所學習稅務服務滿 72 小
時，且待人熱忱，表現優異，
特此證明。

區長 古原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

